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樓

承辦人：孫偉晏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256

電子郵件：b01605050@apc.gov.tw

傳真：02-89953213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經字第10800437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08D022609_108D2013100-01.pdf、108D022609_108D2013101-01.pdf）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08年度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項下之「造林貸款」，貸款額度為2,000萬元，尚有餘額，貸款利率為1.04%，請宣導轄內民眾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08年7月9日林造字第10817404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造林貸款要點資訊，可逕洽農業金融局網頁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boaf.gov.tw/>）之專案農貸常用規定/農業發展基金貸款/造林貸款下載相關資料。
- 三、檢附「造林貸款要點」及「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各輔導辦公室聯絡窗口」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經濟發展處

